

六）、企业有效中小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装修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装修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博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66.4万元，资产总额为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博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9 月 19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